

2023年度珠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珠海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本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实施国家、省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制定支付标准。

（五）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按省授权制定基本医疗服务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和相关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管理和费用结算等相关工作。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负责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监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

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的监管，统筹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珠海建设。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局内设科室共7个，分别为办公室、医疗待遇保障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基金监管和法规科、综合执法科、基层服务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5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85.1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5.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755.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6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2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85.1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44.19	本年支出合计	57	6,744.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14
总计	30	6,744.19	总计	60	6,744.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44.19	6,744.05	0.00	0.00	0.00	0.00	0.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12	17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02	17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9	1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78	11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5	4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5.84	5,755.70	0.00	0.00	0.00	0.00	0.14
21004	公共卫生	1,990.75	1,99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90.75	1,99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6	5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80	4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6	1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78.00	1,7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93.80	1,59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4.20	18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583.00	5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83.00	5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49.83	1,349.69	0.00	0.00	0.00	0.00	0.1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501	行政运行	897.42	897.28	0.00	0.00	0.00	0.00	0.1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8	1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70.80	27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5.35	16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65	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65	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65	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13	13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7.87	28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85.18	38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5.18	38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5.18	385.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44.05	1,546.66	5,197.3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	0.00	3.4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0	0.00	3.4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0	0.00	3.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12	175.1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02	175.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9	12.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78	112.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5	49.6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5.70	951.54	4,804.16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990.75	0.00	1,990.75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90.75	0.00	1,990.7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6	54.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80	40.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6	13.46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78.00	0.00	1,778.00	0.00	0.00	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93.80	0.00	1,593.8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4.20	0.00	184.2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583.00	0.00	583.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83.00	0.00	583.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49.69	897.28	452.4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501	行政运行	897.28	897.28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8	0.00	10.38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70.80	0.00	270.8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88	0.00	5.88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5.35	0.00	165.3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65	0.00	4.65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65	0.00	4.65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65	0.00	4.6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13	132.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7.87	287.8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85.18	0.00	385.18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5.18	0.00	385.18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5.18	0.00	385.1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5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0	3.4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85.1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5.12	175.1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55.70	5,755.7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65	4.6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0.00	42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85.18	0.00	385.18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44.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44.05	6,358.87	385.1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744.05	总计	64	6,744.05	6,358.87	385.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58.87	1,546.66	4,812.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	0.00	3.4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0	0.00	3.4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0	0.00	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12	175.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02	175.0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9	12.5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78	112.7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5	49.6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5.70	951.54	4,804.16
21004	公共卫生	1,990.75	0.00	1,990.7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90.75	0.00	1,990.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6	54.2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80	40.8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6	13.46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78.00	0.00	1,778.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93.80	0.00	1,593.8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4.20	0.00	184.20
21013	医疗救助	583.00	0.00	583.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83.00	0.00	583.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49.69	897.28	452.41
2101501	行政运行	897.28	897.28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8	0.00	10.38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70.80	0.00	270.8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88	0.00	5.8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5.35	0.00	165.35
213	农林水支出	4.65	0.00	4.6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65	0.00	4.6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65	0.00	4.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00	42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00	42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13	132.1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7.87	287.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0.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23
30101	基本工资	162.80	30201	办公费	9.93
30102	津贴补贴	736.8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05.3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78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65	30207	邮电费	3.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30211	差旅费	5.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19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6.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2.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4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0.9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83.18		公用经费合计	16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85.18	385.18	0.00	385.18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85.18	385.18	0.00	385.18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385.18	385.18	0.00	385.18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85.18	385.18	0.00	385.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1.00	0.00	0.00	0.00	4.00	3.22	0.19	0.00	0.00	0.00	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总收入6,744.1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744.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58.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75.65万元，增长82.6%。主要变动情况：增加HSJC政策性退款项目1,990.75万元，粤财社〔2023〕11号结算2021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珠海1,591万元、粤财社〔2023〕12号预拨2022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珠海183万元；减少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珠海）433万元，新增办公楼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95万元，医保基金监督与反欺诈工作经费90.54万元，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84万元，省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落地项目55.16万元，产业创新人才附加补充医疗保险经费53.62万元，预算准备金27.99万元，医保业务工作购买服务经费13.18万元，其他项目略有增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5.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14.82万元，下降61.5%。主要变动情况是：上年决算数为1,000万元，调减本年年初预算项目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700万元，增加上年结转福利彩票公益金385.18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6万元，下降97.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其他收入为退税收入手续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总支出6,744.1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744.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46.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37万元，下降3.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及社保政策性调整等。

2. 项目支出5,197.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10.2万元，增长80%。主要变动情况：增加HSJC政策性退款项目1,990.75万元，粤财社〔2023〕11号结算2021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珠海1,591万元、粤财社〔2023〕12号预拨2022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珠海183万元；减少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614.82万元，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珠海）433万元，新增办公楼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95万元，医保基金监督与反欺诈工作经费90.54万元，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84万元，省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落地项目55.16万元，产业创新人才附加补充医疗保险经费53.61万元，预算准备金27.99万元，医保业务工作购买服务经费13.18万元，其他项目略有增减。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744.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58.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75.65万元，增长82.6%；主要变动情况：增加HSJC政策性退款项目1,990.75万元，粤财社〔2023〕11号结算2021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珠海1,591万元、粤财社〔2023〕12号预拨2022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珠海183万元；减少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珠海）433万元，新增办公楼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95万元，医保基金监督与反欺诈工作经费90.54万元，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84万元，省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落地项目55.16万元，产业创新人才附加补充医疗保险经费53.61万元，预算准备金27.99万元，医保业务工作购买服务经费13.18万元，其他项目略有增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5.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14.82万元，下降61.5%；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决算数为1,000万元，调减本年年年初预算项目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700万元，增加上年结转福利彩票公益金385.1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744.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58.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722.8万元，下降68.3%；主要变动情况：增加粤财社

〔2023〕11号结算2021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珠海1,591万元、粤财社〔2023〕12号预拨2022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珠海183万元，粤财社〔2023〕135号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珠海30万元；减少粤财社〔2022〕321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珠海15,434万，粤财社〔2022〕329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珠海169万元，粤财社〔2022〕328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珠海87万元，其他项目略有增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5.1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14.82万元，下降45%；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决算数为1,000万元，调减本年年年初预算项目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700万元，增加上年结转福利彩票公益金385.1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万元的64.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9万元，增长34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1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

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03万元，完成预算4万元的75.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万元，增长315.1%。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其他地级市医疗保障局到我局进行调研学习等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19万元，占5.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3.03万元，占94.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19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3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会议支出0.19万元，主要用于差旅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0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或外省市、兄弟单位的调研、考察、交流等，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6次，接待人数共210人。主要包括其他地级市医疗保障局到我局进行调研学习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3.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8万元，增长1.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因职工之家装修工程支出略增。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0.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4.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2.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3.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4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8,704.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88.7%（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项目18,701.03万元为我局二次分配项目，年初已由市财政直接划拨给各区，年初预算批复数和本年决算数不包含此项目）；组

织对2023年度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85.1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我部门2023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自评。

我部门2023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产业创新人才附加补充医疗保险经费项目、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项目，共3个项目绩效自评。一是产业创新人才附加补充医疗保险经费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18万元，执行数为3.38万元，完成预算的5.3%；剩余经费60.8万元结转至2024年使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完成总体绩效目标，我局已根据确定的人才名单，为产业创新人才统一投保“大爱无疆”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产业创新人才人员名单若未在次年申请预算前确定，将导致预算申请金额与最终实际支出不一致，需要“多退少补”。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联合相关部门进一步提高预算准确度。

二是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5.18万元，执行数为385.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医疗救助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国家、省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如期完成，通过实施医疗救助政策，进一步缓解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忧，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政策设定与群众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大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力度，进一步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701.03万元，执行数为18,701.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国家、省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如期完成，通过落实基本医疗保障政策，鼓励珠海市城乡居民、学生和未成年人参加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带来的社会保障，减轻医疗负担，避免因病致贫。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政策设定与群众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鼓励珠海市城乡居民、学生和未成年人参加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加强居民医保基金的支出预算管理，更合理的使用居民医保基金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药服务进行支付。

我部门2023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市人才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64.18				
	联系人	杜达俊		联系电话	0756-2138972		联系邮箱	yhjyd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做好为产业创新人才免费提供健康体检及附加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珠组办字〔2022〕45号）、《关于启动新一批产业创新人才体检、医保工作的通知》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2023年市人才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产业创新人才附加补充医疗保险经费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64.18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64.18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3.38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落实‘产业第一’发展理念，加快产业创新人才集聚，预计开展为重点领域用人单位主体认定的人才购买附加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每年根据市委组织部和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提供的用人单位主体认定的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名单，我局确认后，交由附加补充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为人才办理次年附加补充医疗保险投保手续，保费在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由市级财政全额负担。为人才提供更全面的医疗保障，减轻其高额医疗费用负担，吸引大湾区人才集聚。”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加快产业创新人才集聚十条措施》（珠委办字〔2022〕21号）提出“为重点领域用人单位主体认定的人才购买附加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根据《关于启动新一批产业创新人才体检、医保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市委组织部汇总提供的产业创新人才名单，为人才统一投保附加补充医疗保险项目。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2023年，我局向市委人才办申请64.18万元人才专项资金作为产业创新人才附加补充医疗保险经费。其中33820元属于2022年追加资金，已于2023年3月转账至附加补充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2024年3月我局收到人才名单后成功为3128名人才办理2024年度投保手续，并将人才专项资金94320元转账至附加补充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加快产业创新人才集聚十条措施》（珠委办字〔2022〕21号）提出“为重点领域用人单位主体认定的人才购买附加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根据《关于启动新一批产业创新人才体检、医保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市委组织部汇总提供的产业创新人才名单，为人才统一投保附加补充医疗保险项目。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2023年我局申请的64.18万元人才专项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2023年我局申请的64.18万元人才专项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关于启动新一批产业创新人才体检、医保工作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8日印发，因产业创新人才投保2024年“大爱无疆”项目人员名单未在2023年底前确定，导致2023年该项目资金支出率为5.27%，存在客观原因导致资金支出率较低，自评得分调整为6分。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预算执行规范，按事项完成进度及时支付资金，资金管理和支出规范，转账前经我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转账手续齐全，核算准确规范。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整个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做好为产业创新人才免费提供健康体检及附加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关于启动新一批产业创新人才体检、医保工作的通知》工作流程完成。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4	整个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做好为产业创新人才免费提供健康体检及附加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关于启动新一批产业创新人才体检、医保工作的通知》工作流程完成。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具体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资金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		资金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			3	2023年，我局申请预算共641800元，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金额。我局按要求成功为全部人才办理2024年附加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投保手续，投保率100%，并以市委人才办、市医疗保障局名义，向人才发送投保成功短信提醒，且确保全部人才待遇享受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速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附加补充医疗保险费为190元/人/年		附加补充医疗保险费为190元/人/年			0	2	2023年，我局申请预算共641800元，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金额。我局按要求成功为全部人才办理2024年附加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投保手续，投保率100%，并以市委人才办、市医疗保障局名义，向人才发送投保成功短信提醒，且确保全部人才待遇享受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评价要点：成本控制（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际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
	数量指标	投保人数	10	为提供的所有人才办理2024年附加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投保手续		为提供的所有人才办理2024年附加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投保手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	我局按要求成功为全部人才办理2024年附加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投保手续，投保率100%，并以市委人才办、市医疗保障局名义，向人才发送投保成功短信提醒，且确保全部人才待遇享受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投保率	5	投保率100%		投保率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我局按要求成功为全部人才办理2024年附加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投保手续，投保率100%，并以市委人才办、市医疗保障局名义，向人才发送投保成功短信提醒，且确保全部人才待遇享受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投保及时性	10	在市委人才办提供统一投保人才名单后及时办理投保手续，且确保全部人才待遇享受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在市委人才办提供统一投保人才名单后及时办理投保手续，且确保全部人才待遇享受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	我局按要求成功为全部人才办理2024年附加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投保手续，投保率100%，并以市委人才办、市医疗保障局名义，向人才发送投保成功短信提醒，且确保全部人才待遇享受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	减轻人才高额医疗费用负担，为人才提供更全面的医疗保障。		减轻人才高额医疗费用负担，为人才提供更全面的医疗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	附加补充医疗保险项目与珠海市现有医保政策形成对接互补，侧重减轻参保人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医疗费用负担，为人才购买该项目，有利于减轻人才高额医疗费用负担，为人才提供更全面的医疗保障。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	为人才购买附加补充医疗保险项目的实施，为来珠海工作和生活的人才提供更全面的医疗保障，解决人才的医疗费用后顾之忧，有利于吸引各类人才集聚珠海，为珠海产业发展提供“新引擎”，为加快推动珠海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为人才购买附加补充医疗保险项目的实施，为来珠海工作和生活的人才提供更全面的医疗保障，解决人才的医疗费用后顾之忧，有利于吸引各类人才集聚珠海，为珠海产业发展提供“新引擎”，为加快推动珠海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	2019年以来，珠海市附加补充医疗保险项目累计待遇支付5.75亿元，惠及9.67万人次，重大疾病患者报销比例提升28个百分点，恶性肿瘤自费药实际减费率达85%。珠海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为来珠人才提供了坚实支撑和保障，大大减轻了各类人才的医疗费用负担，有利于吸引各类人才集聚珠海，为珠海产业发展提供“新引擎”，为加快推动珠海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	5	更好的医疗保障能够吸引更多人才来珠海创新创业和工作生活，有助于打造湾区人才新高地。		更好的医疗保障能够吸引更多人才来珠海创新创业和工作生活，有助于打造湾区人才新高地。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更好的医疗保障能够吸引更多人才来珠海创新创业和工作生活，有助于打造湾区人才新高地。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2023年附加补充医疗保险“大爱无疆”项目满意度高于90%。		2023年附加补充医疗保险“大爱无疆”项目满意度高于9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2023年附加补充医疗保险“大爱无疆”项目网络调查满意度为98.65%。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主要存在问题是产业创新人才人员名单若无法在次年申请预算前确定，将导致预算申请金额与最终实际支出不一致，需要“多退少补”。						联合相关部门进一步提高预算准确度，更加顺利开展。						

专项支绩效自评表

专项支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700.00			
	联系人	苏达			联系电话	0756-2138854		联系邮箱	yb.jygc@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下达2022年福利彩票公益金结转资金的通知（珠财社〔2023〕39号）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85.18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385.18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医疗救助政策，较好缓解了困难群众的“看病难”问题。一是全额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是开展“一站式”结算，低保对象、五保三无人员、麻风病人直接在其就医的本市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服务）机构得到医疗费用减免，实现与社保同步结算、无缝对接，简化医疗救助费用结算程序。三是医疗救助适度扩展至外来人员，符合条件的、参加了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本市户籍人员，与户籍人员享受同等医疗救助待遇。通过医疗救助使患者疾病能及时、持续地得到治疗，减轻了病者家庭的困难，使病者更有信心治疗和康复，切实减轻困难群众负担，效果显著，对维持经济社会的稳定，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重要作用。”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6						6	遵循国家和省下达的“持续实施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论证决策	4						4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决策部署，组织实施新修订的《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珠府〔2021〕77号），按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资金分配程序规范合规，符合中央政策要求。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2021〕77号），医疗救助实行市级统筹，市财政部门建立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专账核算制度，按基金管理要求实行分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资金分配	3							3	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文件及《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珠府〔2021〕77号），资金分配方案符合文件要求。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2023年，我市资助困难群众参保约7486人，支出金额约349万元。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严格按照《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珠府〔2021〕77号），市财政部门设立医疗救助金专户，实行分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统一管理，统一拨付使用。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我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方式为市级统筹，医疗救助基金管理严格按照《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珠府〔2021〕77号），市财政部门设立医疗救助金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一站式”联网结算的医疗救助资金由财政负担。资助参保及基本救助对象等医疗救助资金由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由市财政组织清算。市医保中心建立医疗救助金支出户，核算医疗救助资金，负责和医疗保险定点医院结算。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4	执行情况良好，按规定严格监管，未发现问题。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	
产出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0	2	属于合理范围。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预算控制	3						3	符合规定。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5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资助参保和以医疗费用实际发生额按比例给予救助。		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提供门诊、住院、重大疾病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强化部门信息共享，救助对象从认定身份后即可享受资助参保“免申即办”、“一站式”联网结算直接救助，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率100%。通过实施医疗救助政策，进一步缓解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忧，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0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80%；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99%		符合要求，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90%，特困人员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	《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强化部门信息共享，救助对象从认定身份后即可享受资助参保“免申即办”、“一站式”联网结算直接救助，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率100%。通过实施医疗救助政策，进一步缓解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忧，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0	市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不低于上年		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	《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强化部门信息共享，救助对象从认定身份后即可享受资助参保“免申即办”、“一站式”联网结算直接救助，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率100%。通过实施医疗救助政策，进一步缓解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忧，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	对缓解困难群众的医疗问题及维持经济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的影响		较好缓解了困难群众的医疗问题，对维持经济社会的稳定，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重要作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	《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强化部门信息共享，救助对象从认定身份后即可享受资助参保“免申即办”、“一站式”联网结算直接救助，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率100%。通过实施医疗救助政策，进一步缓解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忧，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5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和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明显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5	《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强化部门信息共享，救助对象从认定身份后即可享受资助参保“免申即办”、“一站式”联网结算直接救助，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率100%。通过实施医疗救助政策，进一步缓解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忧，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85%		受助群众普遍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大幅减轻了患者的家庭经济负担，救助效果明显，群众的满意度较高。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主要是政策设计与群众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						主要是加大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力度，进一步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8,701.03		
	联系人	苏达			联系电话	0756-2138854		联系邮箱	ybjygz@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珠府〔2016〕47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2〕19号）、《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珠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待遇的通知》（珠医保〔2022〕83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珠府办〔2020〕1号）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8701.03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8,701.03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8,701.03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鼓励珠海市民参加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带来的社会保障，开展市级政府财政补助工作，工作内容为对参保市民参保费用进行政府财政补助，预计达到让更多珠海市民参保，减轻群众医疗负担的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6						6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和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与资金用途密切相关；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
		保障措施	2						2	符合有关规定。该项资金管理遵循《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该项资金自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
		论证决策	4						4	2023年，我局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城乡居民医保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过程规范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	5						5	资金足额到位、及时。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符合有关规定。设置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财政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补助资金支出程序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资金支付	6						6	资金支出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4	符合有关规定。深入开展医保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大力推进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应用，引入第三方助力医保基金监管，建立健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 and 重点检查，积极做好国家飞行检查和省交叉检查的后续处理工作，严查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基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
		实施程序	4						4	资金拨付使用程序规范。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2	资金全部用于居民医保参保人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等医疗保险各项待遇支付。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产出	数量指标	项目受益人群	10	实际参保人数达到征缴计划的97%以上的人数		居民医保参保人数达到预期计划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	居民医保参保人数76.47万人。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	10	10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	资金全部用于居民医保参保人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等医疗保险各项待遇支付。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5	2023年底前完成		2023年底前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资金全部在2023年底前到位。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预期达到效果	10	使更多符合参保资格的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更好发挥医疗保险战略性购买医药服务的效益。		使更多符合参保资格的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更好发挥医疗保险战略性购买医药服务的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90%，极大减轻参保人医疗费用负担。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预计达到效果	15	鼓励珠海市城乡居民、学生和未成年人参加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带来的社会保障，减轻医疗负担，避免因病致贫。		鼓励珠海市城乡居民、学生和未成年人参加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带来的社会保障，减轻医疗负担，避免因病致贫。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5	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85%		98%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通过线上和线下多种渠道进行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市医保经办机构不断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智能化、数字化、便捷化、精细化服务水平，极大改善了群众办事体验感，让珠海市民享受到了“有高度、有速度、有温度”的医保经办服务。参保人对我局办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派工单办理结果满意度约98%。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主要是：政策设定与群众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						主要是鼓励珠海市城乡居民、学生和未成年人参加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加强居民医保基金的支出预算管理，更合理的使用居民医保基金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药服务进行支付。					